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執行情形

一、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公司員工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及維護事宜。

三、專責人員及資源配置

(一) 專責人員：

1.單位：整合運營管理部。

2.職責：規劃、訂定、修正、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每年 6 月就執行前開任務情形向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 稽核人員：

1.單位：稽核室。

2.職責：定期稽核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將稽核結果，向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報告。

(三) 預算：每年編列新臺幣玖佰貳拾柒萬元，強化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制度、設備與人員教育訓練。

四、個人資料管理與安全措施

(一) 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

1. 個人資料範圍：指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特定目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人事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運用。

3. 指定管理人員每年定期清查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業流程，據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個人資料作業流程說明文件。

(二) 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生命週期，建立完整管理機制，涵蓋：

1. 蒐集告知與合法性確認

2. 存取權限控管、帳號管理及加密機制

3. 系統與設備安全、防毒、防駭及備份

4. 紙本資料上鎖管理與銷毀機制

5. 資料委外管理與受託監督

6.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改善流程

7. 透過年度稽核及持續改善機制，確保整體制度之有效性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提升全體同仁個資保護意識，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

2025年10月28日舉辦四梯次教育訓練課程供同仁參加（主題：資訊安全全員調訓課程，上課時

間為1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314人）